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江滨南街新能源汽车交付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 江滨南街新能源汽车交付中心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江滨南街新能源汽车交付中心项目 已经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6-330783-04-01-53252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46.67%；银行贷款比例:53.33% ，项目业主为 东阳市白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东阳市白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江滨南街新能源汽车交付中心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46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1902.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9414.296900 万元，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590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8901.38平方米(钢筋混凝土办公楼4幢，钢结构展厅14幢)，其中地块一建筑面积约4901.34平方米（办公楼2幢，展厅2幢），地块二建筑面积约6752.57平方米（展厅3幢），地块三建筑面积约7128.63平方米（办公楼1幢，展厅1幢），地块四建筑面积约2878.12平方米（展厅1幢），地块五建筑面积约2686.6平方米（展厅1幢），地块六建筑面积约5668.06平方米（展厅3幢），地块七建筑面积约957.07平方米（展厅1幢），地块八建筑面积约7928.99平方米（办公楼1幢，展厅2幢）；钢结构最大跨度6-3#楼 A轴-E轴 跨度长度30米；包括主体建筑、钢结构、安装、室外附属等。平方米（办公楼1幢，展厅2幢）；钢结构最大跨度6-3#楼 A轴-E轴 跨度长度30米；包括主体建筑、钢结构、安装、室外附属等 ，建设地点： 位于东阳市江滨南街以南（书院路-西一路） 。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范围内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为一个标段 ，其中，☑建筑面积 38901.38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9414.2969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20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__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

□3.5 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建筑工程专业一级_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须出具在本单位3个月(2026年8月-2026年10月)的社保缴费凭证，且符合以下规定：（1）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2）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3）退休人员应提供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_2_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2026年11月01日_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2.开标当日，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2026年10月30日_~_2026年11月23日_。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23 14: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开标地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广福东街与艺海北路交汇处东阳市总部中心B幢西区10楼）开标室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东阳市住建局

地　　址： 东阳市总部中心B幢西区14楼

邮政编码： 322100

电　　话： 0579-86691080

投诉受理部门： 东阳市住建局

地　　址： 东阳市总部中心B幢西区14楼

邮政编码： 321000

电　　话： 0579-8669108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阳市白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号

联　系　人： 陈航

电　　话： 15057990918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东阳市总部中心C栋西区1401

联　系　人： 刘萱融

电　　话： 18257472048

邮　　箱： 2690215142@qq.com

2026年11月